附件2

考场规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和面试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3〕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办本次招聘考试实际，制定本规则，供全体考生遵守。

1. 面谈/面试考场规则：
2. 考生须自备黑签字笔（试室内不允许相互借用文具）。
3. 考生须在开考前30分钟，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签到，未按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谈/面试资格处理；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，取消面谈/面试资格。
4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上卫生间期间，不得私下与外界联络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谈/面试资格。
5. 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须将随身携带的物品（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、数码设备，以及书刊、资料、纸张〈纸条〉等）放在指定位置上（手机须确认已关机或已设置为无声状态、闹钟功能已取消）。

上述物品如随身携带或带至面谈/面试室即视作违规。贵重物品不要带进考场，招聘方不承担保管、赔偿责任。

1. 考生须以普通话作答。在面谈/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题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答，每完成一题，考生应告知评委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。
2. 面谈/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携带试卷、草稿纸离开试室，应由工作人员指引离开考场。
3. 笔试考场规则：

（一）考生须自备黑签字笔（试室内不允许相互借用文具）。

（二）考生须提前30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试室，签到后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供工作人员核对。

（三）进入试室后，考生须将随身携带的物品（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、数码设备，以及书刊、资料、纸张〈纸条〉等）放在试室的指定位置上（手机须确认已关机或已设置为无声状态、闹钟功能已取消）。

上述物品如随身携带或带至座位即视作违规。贵重物品不要带进考场，招聘方不承担保管、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考生领到答题纸后，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准确填写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题、答题纸发放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破损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并要求更换。

（六）开始考试15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。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方可提前交卷。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向工作人员提出，经工作人员清点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并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试室。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试室。

（七）开考后30分钟后才允许考生上卫生间。考生上卫生间须先举手向工作人员报告，获准后方可离开座位。考生上卫生间期间，不得私下与外界联络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。

（八）考试时间一结束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待工作人员收好及清点资料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九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十）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报主考官按有关规定处理：

1．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听工作人员警告的。

2．偷看他人答卷，或有意给他人抄袭的。

3．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的。

4．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及书刊、资料、纸张（纸条）等带在身上或放置在座位上的。

5．不按指定试室、座位就座，又拒不改正的。

6．在试室内吸烟或有其他影响考试正常秩序行为的。

7．请人代考的。

8．非法获取、知悉考试试题的。

9．无理取闹、扰乱考场秩序，打骂工作人员、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。